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第2期 2021年9月3日

目 录

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领航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南府规〔2021〕3号）	(2)
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南府办规〔2021〕1号）	(8)
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领航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深南府办〔2021〕1号）	(19)
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南山区关于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深南府办函〔2021〕15号）	(29)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领航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南山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领航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7日

南山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领航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构建“服务引领+创新驱动+企业为本+高端集聚”的创新生态体系，推动南山区生物医药产业领航发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引领区，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在南山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药品领域重点支持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等。医疗器械领域重点支持医学影像、高值耗材、植

介入器械、体外诊断等。

第三条 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

支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围绕生物医药产业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共性服务需求，提供临床转化、生物医药安全评价、CRO（合同研究组织）、CDMO（合同研发生产组织）等公共服务的创新平台，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每年最高资助2000万元，连续资助时间不超过3年。

同时，按照场地装修费的50%给予一次性资助，对平台租用的产业用房租金全额资助，最长3年。累计资助最高800万元。

第四条 创新载体建设支持

（一）对上年度承担生物医药领域相关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建设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发布的项目为准，同一项目不重复支持），每家单位奖励200万元。

（二）鼓励辖区企业与辖区高校成立生物医药领域相关的联合实验室开展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上一年度成立的联合实验室，按企业实际出资额的30%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最高资助50万元。

第五条 新药创新能力提升

鼓励企业开展新药研发，对自主研发的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按照企业注册在南山区以后完成的不同研发阶段分步给予资助。

（一）对第1类化学药、1类生物制品、1类中药及天然药物：近3年内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开展临床试验的，每项资助150

万元；近3年内完成I、II、III期临床实验的，每项分别资助2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

(二)对第2类化学药、2-5类生物制品、2-6类中药及天然药物：近3年内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开展临床试验的，每项资助50万元；近3年内完成I、II、III期临床实验的，每项分别资助8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2000万元。

第六条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对上一年度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首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每项奖励5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第七条 医疗器械研发支持

对上一年度进入广东省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得产品注册证的二类医疗器械品种奖励50万元，进入国家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得产品注册证的三类医疗器械品种奖励100万元。对上一年度通过一般程序首次注册并获得生产批件的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每项分别奖励20万元、5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300万元。

第八条 高成长性企业培育

对成立5年以内（以首次申请时间计算）、近3年累计获得融资额1亿元以上，且未享受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企业，按照其实际租金的3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补贴200万元，连续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

第九条 优质企业引进

(一) 对本措施发布后新迁入南山区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其中第1类化学药、1类生物制品、1类中药及天然药物，每个批准文号奖励200万元；第2类化学药、2-5类生物制品、2-6类中药及天然药物，每个批准文号奖励100万元。同一申报单位最高奖励1000万元。

(二) 对本措施发布后新迁入南山区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持有人，其中获得生产批件的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每项奖励10万元；获得生产批件的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每项奖励20万元。同一申报单位最高奖励150万元。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支持

(一) 对国家评价认定的顶尖人才创办的生物医药领域相关企业，符合南山区产业发展导向且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通过的，给予以下资助：

1. 按照不超过企业自筹研发投入金额给予研发资助，最高资助500万元。
2. 按照场地装修费的50%给予一次性资助，对企业租用的产业用房租金全额资助，最长5年。累计资助最高800万元。
3. 按照项目产业化收入的10%给予奖励，最长奖励5年，累计奖励最高700万元。

(二) 对上年度或本年度获得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立项的南山区生物医药领域相关企业，或由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在南山区注册成立的、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的生物医药领域相关企业，给予以

下资助：

1. 按照不超过省或市资助金额的 50%给予落地资助，最高资助 500 万元。
2. 按照所租用产业用房租金的 50%给予资助，最长资助 5 年，最高资助 500 万元。
3. 按照项目产业化收入的 10%给予奖励，最长奖励 5 年，累计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对于批次不符合申报要求但仍在省、市团队项目合同期内，且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的项目，可申报上述全部资助。

对于本措施出台前已获得南山区高层次人才团队资助的省、市团队项目，可补充申报上述第 3 项资助。

第十一条 科技金融支持

对于在南山科技金融在线平台完成贷款备案、获得贷款且按时还款的生物医药企业，在平台贷款贴息额度内获得相应利息补贴（平台评价等级为 A 级及以上的企业，贷款贴息额度上限 2000 万元，B 级企业贷款贴息额度上限 500 万元）。其中，贷款利率未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上限的，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70%给予补贴；贷款利率超过 LPR 上浮 50%上限的，按照上限对应利息金额的 7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100 万元，执行范围为政策发布日后发生的贷款。

第十二条 特殊产业空间建设

对参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新建或改造有利于产业研发创新、

中试生产的新型产业空间(如 GMP 实验室、洁净室、检测实验室、洁净厂房、无尘车间等特殊研发实验空间以及小试中试基地)的产业园区业主或城市更新主体,分别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10%、30% 进行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 1000 万元。

第十三条 污废处理费用补贴

对企业支付的医药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理费用,按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30 万元。

第十四条 重大科技创新活动支持

对国家和省、市、区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生物医药领域重大科技创新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支出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每个活动最高补贴 200 万元。

第十五条 特别重大项目支持

对符合南山区战略布局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科技创新支撑作用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报南山区生物医药产业领航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六条 本措施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本措施与我区其它同类优惠措施,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适用,不重复资助,所需资金从科技创新资金中列支。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根据新政策做相应调整。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 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创新型产业的支持力度，强化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的规范管理和优化配置，充分发挥创新型产业用房资源对产业发展的扶持作用，根据《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修订版）》（深府办规〔2021〕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型产业用房，是指为满足创新型企
业（机构）的空间需求，由政府主导并按本办法出租的政策性产
业用房，包括办公用房、研发用房、工业厂房等。

第三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建设和管理遵循政府主导、企业
参与、满足自用需求的原则。

第四条 成立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
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任组长，区长任常务副组长，
分管发改、科创、工信、财政、住建、文体、国资、统计、企服
的区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文
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国资局、区统计局、区企业服务中心、深
汇通公司、大沙河建投公司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企业服务
中心。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统筹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审定
创新型产业用房的规划建设、购置、租赁、准入、管理、优惠政
策、调剂退出等事项，研究解决创新型产业用房相关政策落实过
程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创新型产业用房工作落实情况。

第五条 入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单位原则上应为推动新一
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生物医药、人工智能、
新材料、海洋经济、绿色低碳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文
化创意产业、金融产业、优势传统产业发展，经认定的上市企业，
拥有较强科技创新实力和先进自主技术成果的企业（机构），或
者为上述单位提供服务的现代服务业企业（机构）。

第二章 入驻条件与配置标准

第六条 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企业原则上应为注册登记、税务、统计关系在南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金融机构所设的一级分支机构，以及新引进的重点企业。

第七条 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企业（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经认定的上市企业、南山区总部企业、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国家工信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

（二）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0%以上的创新企业（机构）；获得国家、省、市政府相关部门科技奖励的创新企业（机构）；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及市级（含）以上政府科技部门主办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三等奖（含）以上的创新企业；由区级（含）以上高层次人才团队创办的企业（机构）；获得市、区政府产业直投基金投资参股的创新型企业。

（三）金融企业总部、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金融企业设立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各类专业子公司（含商业银行持牌专营机构）、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符合一定条件的创新型金融机构。

(四) 南山区文化产业重点服务 50 强企业;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百强企业; 深圳市优秀业态文化企业; 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以上的文化创意企业。

(五) 由产业主管部门重点推荐的招商引资项目。

(六) 对区产业或园区发展有促进作用的行业协会、研究机构、服务机构、创新载体等。

(七) 上年度纳税额 300 万元以上, 且上年度产值(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辖区企业。

第八条 对于区政府有明确定位的专业园区、孵化器, 可参考本办法并结合企业(机构)特点和行业特性制定相应准入要求, 并报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 可按相应标准执行。

第九条 上市企业租赁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10000 平方米, 其他企业(机构) 租赁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8000 平方米。

第三章 用房配置流程

第十条 产业用房房源信息通过深圳市产业用地用房供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发布, 用房管理及配置流程原则上通过服务平台完成, 相关部门通过服务平台完成企业(机构)申请的在线审核、资质审查公示、租赁结果公布、合同备案等。具体分工如下:

(一)产业用房管理部门负责将辖区创新型产业用房房源信息录入服务平台,将租赁情况和房源空置情况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服务平台进行合同备案、租赁结果公布。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发布租赁公告,在线初审企业(机构)用房申请,发布资格审查结果,会同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处理异议。

第十二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的配置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企业(机构)通过服务平台了解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物业信息,并在服务平台在线提交入驻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服务平台上企业(机构)的入驻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应当在租赁公告截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通过初审的企业(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线下提交纸质材料至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统计局及产业主管部门核实企业(机构)经营情况、经济贡献情况,并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调研。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产业主管部门及产业用房管理部门,根据创新型产业用房房源情况和企业(机构)需求、贡献情况,拟定产业用房配置方案,收集创新型产业用房相关议题。

(五)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创新型产业用房配置及相关事项。

(六)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的产业用房配置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服务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领

导小组办公室开具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通知书，并将入驻通知书发出情况及入驻主体相关经济承诺情况等函告产业用房管理部门。产业用房管理部门凭入驻通知书与入驻主体办理租赁手续，通过服务平台发布租赁结果。公示有异议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10个工作日内出具调查结论并函告异议者。如异议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须重新进行公示或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四章 租金优惠

第十二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价格参考市（区）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发布的同片区同档次市（区）产业用房租金参考价格。如该片区未发布租金参考价格，则由产业用房管理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获得。租金价格原则上为参考价格的30%-70%。

（一）经认定的上市企业、上年度在南山区贡献产值（营业收入）10亿元（批发类50亿元）以上企业、经领导小组认定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经领导小组审议对于南山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企业、服务机构、创新载体等租金价格可享受参考价格的30%。

（二）上年度在南山贡献产值（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批发类10亿元）以上的企业、各产业部门推荐的重点招商引资项

目、符合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企业（机构）、入驻专业园区和孵化器的企业（机构）租金价格可享受参考价格的 50%。

（三）其他入驻企业（机构）的租金价格为参考价格的 70%。

（四）企业（机构）发展达到本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要求，经企业（机构）申请并报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租金可以相应调整。

（五）在南山区贡献产值（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上且租赁期内较上一年度产值（营业收入）实现翻番增长的企业、经认定获得重大技术突破且填补国内同类技术空白的企业（机构）、入驻期间获挂牌上市的企业（新三板除外），如上述入驻企业（机构）已经缴纳租金超过参考价格 30% 的标准，上个自然年度租金超过部分，经企业（机构）申请并报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可予以返还。

（六）企业产值（营业收入）贡献可包括其持股比例超过 50%的一级子公司。

（七）已入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企业（机构），符合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要求，经企业（机构）申请并报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可同步调整租赁价格，但除租赁价格外其他合同条款均保持不变，调整时间由领导小组另行确定。

（八）租赁参考价格发生重大波动时，产业用房管理部门可以按流程报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执行。若最新评估的市场租赁价格与现行租赁参考价格差距不超过 20%，租赁参考价格不作调整。

第十三条 企业(机构)租用创新型产业用房首个租赁合同期为5年,每次续租最长可续租3年,每个企业(机构)续租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第十四条 新引进的重点企业(机构)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招商引资部门原则上应与该企业签订产业监管协议。租赁合同期满3年的3个月前,招商引资部门按照产业监管协议考核该企业(机构)的经济贡献情况,对于未达到监管协议约定要求的企业,可提交领导小组解除租赁协议。

第五章 租赁管理

第十五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应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管理:

(一) 获准入驻的企业(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入驻手续,由产业用房管理部门将具体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具体情况后,可取消该企业(机构)该年度租赁创新型产业用房的资格。

(二) 首次承租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面积3000平方米以下的,给予3个月装修免租期;租赁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的,给予4个月装修免租期。

(三) 产业用房限定为承租企业(机构)自用,不得擅自转租、分租或改变原使用功能。获准入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企业(机构)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安排其分公司、控股比例51%以上的一级、二级子公司及同一实际控制人企业使用。但同一实际控制

人企业需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产业部门按照有关流程报批。承租企业（机构）不得与关联企业签订任何物业租赁协议并收取租金，否则视为承租企业（机构）擅自转租、分租。承租企业（机构）与使用产业用房的关联企业，其关联关系终止后应书面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统计部门应定期将统计关系迁出南山的企业告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产业用房日常运营部门应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对于有确凿证据证明入驻企业（机构）统计关系迁出，存在转租分租、拖欠租金或管理费3个月以上，或者入驻企业（机构）空置面积达承租面积50%以上且空置时间达6个月以上等租赁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形，产业用房管理部门经书面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产业部门意见后可直接与企业（机构）解除合同。涉及其它违规事项的，可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审定。企业有异议的，可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

（五）因公共利益、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经领导小组决定，可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要求租赁企业在3个月内搬离。

（六）租赁合同期满3年的3个月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相关部门对企业（机构）的入驻条件进行评估复核，通过复核的企业（机构）继续履行租赁合同，未通过复核的企业（机构）原则上解除租赁合同。承租企业（机构）拟续租产业用房的，应在合同期满3个月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续租申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按照本办法流程提出续租申请的企

业（机构）的入驻条件进行评估复核，若其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入驻条件，原则上不予续租；对继续符合入驻条件的企业（机构），综合考虑其产值（营业收入）贡献、税收贡献和创新能力等因素，明确是否予以续租以及续租面积、续租年限等事项，并提交领导小组审议。

（七）获准入驻的企业（机构），应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配合市、区有关部门做好统计工作，同时，应配合园区日常管理工作，按时交纳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第十六条 针对符合南山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对南山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企业（机构），如确有必要突破上述入驻流程、条件、面积、租金价格标准及免租期等，由领导小组按“一事一议”方式审议。

第十七条 租赁合同未到期的入驻企业（机构）申请提前全部退租的，可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产业主管部门了解企业（机构）经营发展情况、做好安商稳商工作后，通知产业用房管理部门按租赁协议约定及工作流程办理退租手续。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将企业（机构）退租情况报告领导小组。

入驻企业（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查实，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由产业用房管理部门与其解除租赁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租赁协议约定追究其法律责任，5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擅自改变创新型产业用房原使用功能;
- (二)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创新型产业用房行为;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租赁协议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不超过”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申请及分配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1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南山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领航发展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南山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领航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

南山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领航发展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和《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数字技术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南山区生物医药产业领航发展，

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产业转型发展战略支撑，持续加强产业共享服务生态建设，推进新产品新技术攻关，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加速专业园区建设布局，促进南山区生物医药产业品牌化、高端化、集聚化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自主创新。加强由“0”至“1”原始创新，围绕前沿基础研究，加速技术跨界融合，促进人工智能、医药大数据、云计算等关键共性技术与生物医药产业融合发展。

完善共享服务。构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以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抓手，搭建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生物医药合同研发服务等核心服务平台，持续推进各类要素资源开放共享，全面提升生物医药产业共享服务水平。

聚焦关键领域。围绕生物医药产业现阶段和未来长远发展重大需求，聚焦关键领域、优化集成创新，着力促进医疗器械高端化发展、布局重大创新药物研发、助力精准医疗产业壮大，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领航发展。

突出集约发展。坚持集约发展理念，充分利用南山区现有空间资源，发挥科技创新和人才集聚两大核心优势，建立平台服务、

金融服务、人才支撑、产权保护、海关技贸服务、品牌宣传一体化园区支撑保障体系，打造现代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园区。

（三）发展目标

构建南山区生物医药产业服务生态，吸引一批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培育一批有实力、有潜力的创新型中小企业，集聚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建设一批专业化特色园区，力争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创新高地。

——到2022年，生物医药产值达到400亿元，新增30个药品品种取得临床批件，10个药品取得上市许可，新增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400个以上。

——到2025年，生物医药产值达到600亿元，新增60个药品品种取得临床批件，20个药品取得上市许可，新增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1000个以上，新增生物医药类上市企业10家。

二、搭建科技创新共享平台

1. 建设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平台。发挥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创新智核资源优势，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组建生物科学领域重点实验室，推进省部共建肿瘤化学基因组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仿制药评价生物等效性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强提升原始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市市场监管局南山监管局**）

2. 打造生物医药合同研发服务平台。利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布局建设一批设施完备、设备先进的国际领先水平研发生产服务平台，积极对接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

院、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等单位，培育引进为企业提供外包研发生产服务的平台和企业，加速产品研发进度和国际化水平。支持建设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提升药品安全性评价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南山监管局）

3. 提升检验检测和注册审评平台。支持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提升药品和医疗器械检测服务能力。加快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深圳医疗器械审评认证机构建设，提升医疗器械注册技术审评和注册核查服务质量，加速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南山监管局）

4. 组建临床应用医学转化平台。依托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医疗机构组建转化医学研究平台，开展转化医学基础研究。探索构建区内公立医院绩效评价体系，激励卫生技术人员参与临床医学研究及成果转化，推进医学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科技创新局）

5. 构建跨境生物试剂耗材快速通关平台。在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建立生物试剂进出口创新监管模式，优化生物试剂流通环节，提供前置性审批、外贸通关、报关报检、国内外物流和仓储分拨等生物试剂进出口服务，提升服务能力和效率，打造专业生物试剂进出口绿色通道，助力企业生产研发。（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科技创新局）

三、打造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6. 组建生物医药资源共享联盟。整合区内生物医药产业平台资源信息，主动对接生物医药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产品研发、技术咨询、安全性评价、临床试验、检验检测、产品注册、质量体系认证等“一站式”全流程服务，提高专业服务水平。利用国家级医疗器械技贸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优势，为企业提供海外合规、技术性贸易壁垒等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参与国外技术规则制定。积极开展科技情报搜集、整理和研究工作，面向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提供科技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保护。支持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为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提供专利申请预审、专利确权预审等服务。依托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积极应对涉外知识产权争端，增强海外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8. 加大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充分发挥南山区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探索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子基金，投资并促成创新项目落地。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质押担保、知识产权质押等多元化金融服务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设立生物医药科技保险补贴，对区内生物医药企业用于购买药物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的费用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资局、区科技创新局、区财政局**）

9. 举办品牌特色专业活动。依托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南山“创业之星”大赛等品牌赛事，做强生物医药领域行业赛与专业赛，

挖掘优质创业企业和项目。定期举办生物医药产业分享对接大会、融资路演、行业专业论坛。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化专业大会和展会，多维度提升南山产业影响力。（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前瞻布局港澳投资医疗机构。积极对接港澳医疗机构，争取在南山区以港澳独资、合资或者合作的形式布局建设国际化、高水平医疗机构，探索使用港澳已上市但内地未上市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满足人民健康需求，打造具有创新活力的健康南山。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攻关核心领域关键技术

11. 数字技术带动 BT+IT 深度融合。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技术在生物医药领域的融合发展，孕育新业态新产品。加快发展智能医学影像设备、手术机器人等智能医疗设备，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疾病诊断、药物研发、海量数据处理等领域应用，积极推广基于 5G 技术的远程会诊、远程手术、远程流行病学调查等远程医疗应用，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2. 推进医疗器械高端化发展。鼓励行业领军企业联合国内外尖端团队开展医疗装备和关键零部件攻关，强化医疗器械产业高端引领功能。在医学影像领域，支持开展 PET-CT、PET-MRI、彩色超声诊断等高端影像设备研发。在高值耗材领域，重点发展全降解血管支架等植介入器械、生物再生材料等医疗耗材设备。

在体外诊断领域，加强诊断设备和试剂的研发。（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

13. 布局重大创新药物研发。支持新药研发企业开展创新药物研发，大力发展战略靶点、新机制的重大疾病化学新药。支持仿制药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支持生物制品企业开展新型疫苗开发，重点推进新冠病毒疫苗研制。（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南山监管局）

14. 助力精准医疗产业壮大。加强基因检测领域技术开发和干细胞临床试验先行先试。支持企业开发基因检测技术，在疾病筛查、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领域推广应用。支持个体化细胞治疗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建设，推进细胞产业技术与管理规范标准化建设。支持自贸区内医疗机构和科研机构开展干细胞、免疫细胞、基因治疗等新技术研究和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建设集约高效产业园区

15. 引进细分领域旗舰标杆企业。积极对接引进生物医药领域国际领军企业，争取在南山区设立总部或研发中心。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支持龙头企业联合互联网巨头公司拓宽线上销售渠道，提高优质产品全球供给能力，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链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创新局）

16. 培育壮大高成长中小企业。加大对高成长、初创型企业的扶持力度，为有技术、有潜力、缺乏资金支持的初创型企业提

供专业化孵化服务。为细分领域内名列前茅的“小巨人”企业构建精准服务体系，提升企业产品质量，推动质量变革，助力推进企业国内外市场开拓。（责任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创新局）

17. 提升园区专业服务水平。高新北生命健康产业园重点引进一批医药研发、基因检测、细胞治疗类公共平台，提升医药和精准医疗专业化服务能力。深圳国际创新谷和南山智园重点引进医学影像、高值耗材、体外诊断等领域公共服务平台，提升高端医疗器械服务能力。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园区污染防治水平。（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18. 打造专业孵化器。面向小微型企业布局新建生物孵化器，为创新企业提供研发、检测、小试、中试过程所需的公共试验设备及 GMP 标准实验室、超净间实验室等特殊产业空间，为企业创新研发提供新空间。（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19. 组建大中型企业共性化生产基地。坚持创新研发和高端制造协同发展，重点建设以医疗器械领域专业化、共性化为主的生产基地，为大中型企业提供共性化生产所需的必要空间。优先推广“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生产基地用地供应方式，降低产业项目土地成本，支持鼓励企业对现有厂房设施进行改造提升，拓展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 完善配套服务机制。加强南山智园、南山智城、深圳国际创新谷等园区功能配套建设。引入政务服务大厅、自主办税区、24小时自主便民服务等，为企业提供便捷的政务服务。成立专业运营服务团队，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工商注册、财税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科技创新局）

六、保障措施

2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南山区生物医药产业领航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区长任组长，分管区科技创新局的区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统筹规划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与布局，组织、协调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创新局。

22. 强化资金支持。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的财政扶持力度，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集聚各类生物医药投资基金和投资机构，完善南山区生物医药产业投融资体系。

23. 拓展空间布局。切实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加大产业用地和用房供给，优先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加强产业空间统筹，利用创新型产业用房和创客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等各类资源，为研发机构、公共服务平台和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空间保障。

24. 优化人才支撑。深入实施南山区“领航人才”计划，引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重点引进培育产业技术人才，优先解决产业技术人才的住房、子女就学等问题。建立健全技术、技能等要素参与的收益分配机制，调动

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性和创造力。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南山区 关于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南山区关于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2021-2023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

南山区关于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的 实施方案(2021-2023年)

近年来，南山区数字经济产业持续壮大，竞争力不断增强，产业规模占深圳市比重超过70%，成为深圳数字经济产业主要承载区。为进一步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结合南山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以数据、算法、算力等基础要素为驱动力，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治理数字化、数据价值化为着力点，加快提升数字技术能级、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创新数字应用场景、发展数字生产力，打造深圳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标杆区。到2023年，我区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水平大幅提升，治理数字化和数据价值化不断突破，成为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之一。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竞争力持续提升。到2023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42%以上，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突破6700亿元。培育年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龙头企业17家以上，年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重点企业72家以上，集聚中国软件业务收入百强、中国互联网企业百强17家以上，加快形成层次丰富、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数字经济企业集群。

——技术、场景双轮驱动效应更加显著。到2023年，以鹏城实验室为引领，系统完备、协同发展、重点突破的数字经济实验室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数字经济领域建成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实验室120家以上。引进培育一批高端人才和青年人才，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打造一批数字技术应用示范场景，应用场景对数字产业的带动能力显著提升。

——数字经济发展生态不断完善。到2023年，建成5G基站10000个，数据存储计算能力得到新提升；区级部门信息共享率

达到 80%，数据开放共享水平显著提高；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4 个，支撑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数字经济企业融资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企业上市便利度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综合金融服务及成果转化模式更加完善。

二、重点技术方向

（一）人工智能。夯实人工智能算法、人工智能芯片等核心环节，提升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深度。加强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等算法研发，积极布局自动机器学习、非监督学习等前沿算法。加快云端智能芯片、边缘计算型智能芯片等研制。支持无人机、机器人、智能家居等智能产品研发。

（二）5G。聚焦无线设备、传输设备、终端设备等关键领域，加强 5G 芯片及器件、光模块、射频等重点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推动 5G 与超高清视频、车联网、无人机、工业互联网等产业融合创新，形成“5G+”的集成应用集群。

（三）区块链。面向底层技术及基础设施、平台服务、技术应用等上下游领域，以技术应用、创新为牵引，持续拓展区块链技术应用领域，探索区块链在智慧城市、金融、商品溯源、存证等领域的应用示范，加强共识机制、数据存储、网络协议、加密算法、隐私保护、智能合约等关键技术研发。

（四）集成电路设计。积极突破 EDA 软件技术及应用，完善 RISC-V 产业生态链布局，积极布局第三代半导体等核心领域，实现集成电路产业的自主安全可控。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集成电路设

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引进培育基于 RISC-V 架构的设计平台企业，构建国产化新兴架构产业生态，推进南山“ARM+RISC-V”双架构生态体系建设。

(五)核心软件。夯实南山应用软件传统优势领域，推动 ERP、办公软件等通用软件创新。加大操作系统、中间件等基础软件和 CAD、CAE 等工业软件技术研发和产品化，加快打造可掌控、可研究、可发展、可生产的国产化软件体系。

(六)信息安全。重点发展边界安全软件、监测管理软件、访问控制软件、工控安全软件、评测软件等安全软件，鼓励研发网络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产品，加快培育信息产品(服务)提供商和信息系统集成商。加快网络安全标准、建设指南、评估体系等配套支撑建设。

(七)大数据。做强做深大数据在精准营销、互联网金融、征信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加快工业大数据应用创新，支持企业提升大数据存储、分析挖掘、可视化等服务能力。大力激发社会主体数据开放积极性，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

(八)云计算。围绕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三个层级，巩固政务云、金融云等产品研发应用优势，加快云操作系统、云数据库等高端云平台研发，构建以“SaaS+PaaS”为核心、IaaS 为支撑的云服务供应体系。布局边缘计算，加快云边端三体协同。

(九)超高清视频。面向视频采集、制作、传输、呈现、应用等产业链环节，以 4K 产业强链、8K 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和产业

化为突破，支持开展 4K/8K 核心元器件、内容制播设备、智能终端产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品应用，推进超高清视频技术与文化娱乐、医疗、安防等应用场景融合。

三、重点应用领域

(一) 做强“消费级”应用。大力推进数字技术在文化、教育、健康、社交及电商等领域的发展。发展文化软件及游戏、新媒体等数字文化业态，支持电竞、直播等新兴文化业态发展，加强优质原创 IP 培育。支持在线课堂、智慧教室等数字教育发展，推动教育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支持可穿戴设备在数字健康领域的应用创新，发展基于 5G 的远程医疗、在线问诊。强化 AI 算法在数字社交中的应用。加快跨境电商发展，培育一批垂直细分领域电商平台。发展新型移动出行、共享经济等新兴业态。

(二) 做优“企业级”应用。支持企业内部数字化管理应用创新，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办公。围绕企业经营管理、业务流程优化等数字化转型需求，加快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管理等软件研发应用。推动供应链平台型企业发展，建设和完善各类数字化供应链平台。鼓励物流企业利用数字技术提升数据采集、挖掘分析能力，加强智能运输、智能仓储等应用创新。赋能商业企业，创新实施新零售示范工程，推广无人零售、自动化配送等特色服务。

(三) 做大“行业级”应用。重点发展工业互联网、车联网、金融科技等应用。支持高端工业软件、工业 APP 研发应用。打造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依托工业互联网标识解

析体系，开展产品追溯、供应链管理等创新应用。面向L4/L5级自动驾驶应用，重点攻关5G-V2X技术，加快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高精度地图、视觉系统等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制。支持企业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支持车联网运营服务创新，重点发展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大屏中控系统等。围绕金融服务、金融监管、风险控制等应用场景，实现金融科技全链条赋能。承接央行数字货币试点。培育一批区块链、数字货币、金融大数据运用优秀项目，积极参与市级金融科技专项奖评选。

(四)做好“城市级”应用。聚焦智慧城市建设需求，支持企业围绕城市治理、产业服务、民生服务等领域，加强信息化平台和智能化解决方案研发应用。加大基层党建工作中的数字化应用，以党建引领，推动社区、警务、城管、应急、住建、水务等领域的智慧化建设，提高城市感知、监测、分析、预警、指挥调度能力。提高产业服务智慧化水平，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打造精准主动的智慧产业新样板。推进智慧教育、智慧卫健、智慧民政、智慧文体等建设，加快营造以人为本的美好生活新环境。联动区内优质企业打造本地化应用示范案例。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统筹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作用，以鹏城实验室建设为引领，汇聚相关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诺贝尔奖实验室、校企联合实验室等，构建系统完备、协同发展、重点突破的区域实验室体系，主动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重大专项。支持创新主体参与国家、省、市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程。加强经

贸摩擦影响研究，探索建立企业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预警和应急机制，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进一步完善技术成果转化相关制度，依托西丽湖国际科教城技术转移联盟，提高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能力。

(二) 做强数字经济创新载体。发挥龙头企业带动、高校科研机构密集优势，联动各类创新主体，聚焦数字经济产业创新需求，精准布局一批数字经济产业通用型高层次重大平台，完善创新型数字经济企业服务体系。支持广东省机器视觉与虚拟现实技术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腾讯创新创业基地等数字创新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数字孵化空间创新载体发展。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领域积极谋划一批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加快推进南山-华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中心和深圳市金融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攻关基地建设，全力支撑深圳建设全国鲲鹏产业示范区。

(三) 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加快打造一体化数据基础设施，大力推进“数据、算力、算法”基础设施建设。推进“1+8+N”数据中心体系建设，推动数据中心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南山区数据融合和共享应用平台数据汇聚共享能力，支撑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平台建设。依托现有国家超算深圳分中心基础，构建体系化的存储和算力支撑。依托鹏城实验室推进鹏城云脑建设。统筹部署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加快推进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拓展Wi-Fi 6技术在无线南山中的应用，推进南山区城域光纤网建设。推进各类互联网应用的IPv6升级。持续完善智能

化终端基础设施，推动数字技术在终端基础设施中的融合应用，规模化部署物联感知网建设，构建全区一体的物联感知体系，实现全域智能化感知覆盖。

(四)探索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落实深圳市数据产权和隐私保护机制，加快数据要素流通共享，强化数据治理，积极承接市级以上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试点，加快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模式。加快建设政府数据中枢，依托南山区数据融合和共享应用平台，为各单位提供数据汇集共享能力。积极布局产业数据中台，鼓励市场主体开放数据资源，支持具有产业链、供应链带动能力的核心企业打造产业数据中台，以信息流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协同联动。鼓励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牵头制定产业数据标准，加强政府数据标准研制，提升数据标准供给质量和水平。

(五)深化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引导鼓励制造业企业深入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开展生产线装备智能化改造，加快建设智能化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开展网络协同制造、大力发展个性化定制。引导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支持腾讯WeMake工业互联网平台、金蝶软件轨道交通装备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发展，推动制造业效率变革，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落地建设。加快突破先进感知和测量、高精度运动控制、高可靠智能控制等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提升制造业创新水平。

(六) 加快服务业数字化应用。结合服务业行业领域特征，树立一批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总结提炼转型模式和经验，示范带动全行业数字化转型。依托5G、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重点商圈数字化、商业街区智能化改造，推进后海商圈智慧化建设，加快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推进物流智能化改造，支持物流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网络视听相关业态集聚优势，高起点布局网络视听产业，积极申报创建“中国（深圳南山）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加快布局集知识大赛、科技竞赛、机器人博弈等于一体的电子竞技产业。

(七)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一港、一廊”为核心、组团式园区化发展的数字经济空间布局，形成覆盖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示范应用的完整产业体系。依托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充分发挥南方科技大学、深圳大学等高校和相关数字经济创新载体的创新引领作用，打造数字经济创新策源港。依托科苑大道，打造千家重点企业聚集、万家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数字经济产业走廊。依托后海金融总部基地和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两大总部组团，进一步加快集聚数字经济航母企业。依托西丽高铁新城、妈湾智慧港、南头古城、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大学城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片区等区域，率先面向智慧交通、智慧园区、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高标准打造五大应用示范场景。鼓励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南山智园、威新软件科技园、科兴科学园、深圳软件园等园区争创市级以上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引导数字经济企业聚集发展。

(八)增强企业梯度培育。分梯队建立远航企业、领航企业、引航企业、起航企业培育库。推动营收50亿元以上的远航企业做强，深度融入双循环，加快设立海外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生产中心等境外分支机构，发展成为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形成互融共生、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新型产业生态。推动营收20亿至50亿元的领航总部企业做大，优先支持联建总部大楼，加快“走出去”步伐，申请国际权威认证，开展并购重组，扩大发展规模，形成行业引领。推动营收5亿至20亿元的引航企业做精，通过联建总部大楼保障企业办公用房需求，支持优质产品示范应用，持续向行业细分领域纵深突破。推动1亿元至5亿元的起航企业做优，加强政策性产业用房支持，创新金融服务模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充实上市企业后备队伍。

(九)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围绕数字经济“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加大高水平国际化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力度。编制数字经济相关产业紧缺人才目录，依托辖区高校院所、科研载体、行业商协会和龙头企业平台优势，吸引聚集5G、区块链、集成电路等技术领域高端人才。完善数字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人才激励机制，下放企业相关人才评价自主权。加大对数字经济企业人才实训基地和博士后站点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开展人才培训项目。支持港澳青年创办数字经济企业，优化升级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湾区青年空间，加速港澳青年项目落户。

(十)提升品牌影响力。联动企业、机构、行业商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承接和谋划一批数字经济高端会议、论坛、培训，

高水平举办数字经济系列品牌活动，促进技术交流和产业合作。在“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中设立数字经济有关赛道，挖掘一批优质项目落地转化。举办“创新南山，智数鹏城”数字化赋能企业系列活动，提高企业数字化转型意识和操作能力。加大数字经济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新技术新产品标准制定。建立数字经济索引地图，精准服务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加大南山区数字经济产业优势和创新环境宣传，定期编制发布南山区数字经济白皮书和数字经济发展指数。

五、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数字经济产业协调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跨领域和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部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强化资金支持。支持新建重点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首版次”软件和“首台套”设备销售、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5G通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等，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做大做强。依托政府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数字产业投入。支持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方式，优先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发展。

(三) 创新体制机制。坚持审慎监管和包容式监管，积极探索金融科技、供应链金融等主题沙盒监管模式。积极配合市有关部门推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重点领域立法。推动完善数字经济指标统计方法，加强运行监测分析。

附表：(略)